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关缉违字（2025）7号

当事人：德州恒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昊

海关注册编码：371393094B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邢侗街道办事处天鼎丰路南段西侧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 C437023A0119、C437023A0127 等 2 本加工贸易手册截止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8 月 7 日和 8 月 27 日，符合加工贸易内销集中征税条件。经调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述 2 本手册项下结余保税料件聚氯乙烯糊树脂 662.5 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292.3 吨，当事人一直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内销征税、核销结案手续。经税款计核，涉案货物价值 749.73 万元，涉及关税 30.83 万元，增值税 101.47 万元。

以上行为有税款送核表、计核资料清单、计核证明书、加工贸易手册及项下报关单和随附单证、加工贸易手册电子底账、现场盘库清单、销售记录及财务记录、查问笔录、情况说明、海关注册登记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按海关规定期限办理手册内销征税、核销结案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

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85 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运河支行营业部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